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00000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9屆第1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暨醫事法規委員會聯席會議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，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。

正本：本會醫療政策委員會暨醫事法規委員會各委員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邱秘書長泰源、陳副秘書長亮恭、張副秘書長孟源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上網公告
鄭華苓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第 9 屆第 1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暨醫事法規委員會
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
出席：何博基、張清雲、蔡有成、李文棟、張金石、李志宏、張嘉訓
葛謹、朱益宏

請假：薛瑞元、施肇榮、李建成、徐超群、莊維周、陳炳榮、陳相國
黃振國、劉有漢、蔡其洪、洪一敬、陳永樺、程榮輝、黃建財
趙堅

列席：邱泰源、陳亮恭、張孟源、林忠劭、李美慧

指導：李理事長明濱

主席：陳召集委員夢熊

紀錄：甘莉莉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研討黃淑英等立委提案「呼吸治療師法」修正草案，本會立場案。

結論：基於維護民眾之醫療權益與生命安全，提出本會對該法案之建議意見（如附件）儘速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參考，並請該署於立法院審議該法案時提出相關專業意見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

基於保障民眾生命安全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立法院100年3月30日院總第214號「呼吸治療師法草案」修法之意見：

- 一、任何法案的建立，應以民眾的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為第一優先考量。
- 二、首先，該草案第十三條說明中定義氣道處置為執行人工氣道置換及維護、痰液排除技術及教導協助氣管鏡處置。然「氣道處置」乃為專有醫學名稱，有其既有定義，妄加使用將使未來法律適用範圍不明。其次，人工氣道置換及維護乃屬侵入性醫療行為，為維護民眾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權益，此應由具醫師身分之人員為之，建議不宜列為呼吸治療師業務範圍。第三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項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」已可涵括痰液排除技術、教導協助支氣管鏡處置等業務行為，似乎不需另為規範，本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- 三、現行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刻正進行立法階段，其規範範圍涵括各類長照機構之設置與管理，若本草案就長期呼吸照護機構單獨立法，恐有疊床架屋或管理上適法之問題。